

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22230

债券简称：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建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海立特冷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特冷”）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海立股份持股 70%、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昱投资”）持股 30%。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海立特冷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455 万元。

因中昱投资调整股权投资计划，故拟转让其持有的海立特冷 30%的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090 号），海立特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821 万元。

鉴于海立股份已拥有海立特冷控股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放弃海立特冷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昱投资自行征集其持有的海立特冷 30%股权的受让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安徽海立新增 2 万吨/年铸件产能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立”）是公司持股 66.08%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机铸件和零部件加工。截至 2016 年末，安徽海立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84,2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11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25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42 万元。

安徽海立新增 2 万吨/年铸件产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括拟新建一条 DISA 垂直铸造生产线，购买安徽海立北侧土地与厂房并进行工序布局和物流调整，及新建一座 35KV 变电站。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5,95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批量生产。项目实施后，

安徽海立新增铸件产能目标 2 万吨/年，铸件总产能预计将达到 9 万吨/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采购辅料和开具票据（含电子票据）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35,2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关联董事毛一忠、许建国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告（临 2017-010）并积极推进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毛一忠、冯国栋、庄华、郑建东、葛明、董鑑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驰、严杰、余卓平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现任董事长沈建芳先生、董事许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朱荣恩先生、独立董事王玉女士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沈建芳先生自 2008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董事许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积极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朱荣恩先生及王玉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谨向董事长沈建芳先生、董事许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朱荣恩先生、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进一步发挥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及监督作用，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12）万元（含税），自第八届董事会成立起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一忠，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部长，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采购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采购部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厂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总裁。

冯国栋，男，195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董事，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海立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庄 华，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最近五年曾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建东，男，196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董事，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最近五年曾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葛 明，男，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富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鑑华，男，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附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 驰，男，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民商法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 杰，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证券市场工委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炎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职业导师，上海大学悉尼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职业导师。曾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余卓平，男，1960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兼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国家“新能源汽车”试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973重点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教育部“节能与环保汽车”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汽车节能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汽车车身先进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曾任上汽集团外部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